

保大七年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第十三卷

南

風

漢文
越文
主筆
范瓊

◎南風雜誌第十六年上半年目錄攷

保大七年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第一百六十八期 [西正月] 張敷

中國幣制攷略及近時之改革

一

歷朝憲章國用誌卷之三十

二三

○第一百七十期 [西二月] 張敷

王莽

十九

詩書行

二十

孟子國文解釋出現

三十

歷朝章憲國用誌卷之三十

○第一百六十一期 [西五月] 張敷

精神救國論

三四

○第一百七十三期 [西六月] 張敷

精神救國論（續）

鄂亭阮先生遺草

三五

張敷

○第一百六十九期 [西二月] 張敷

中國幣制攷略及近時之改革（續）

七

歷朝憲章國用誌卷之三十

二六

▲第一百七十一期 [西四月] 張敷

貨幣制度之將來

二一

范立齋先生遺草

二八

歷朝憲章國用誌卷之三十一

三二

歷朝憲章國用誌卷之三十一

三八

據馬氏文獻錄。致中國當太皞之世。已有貨幣。其形式莫由攷見。其質料種類不必限於金屬。布粟龜貝。兼而有之。此種情形。不獨中國爲然也。西洋古代各國。亦復如是。羅馬曾以乾魚 (dry fish) 為貨幣。其實例也。即今日南洋羣島之土人。尚有用珠貝及其他自然物品。爲交易媒介者。誠以人類進化之公例。原始經濟狀態。大都自產自費。無所謂交易。其後分業既起。互相依藉者。多各爲滿足自己慾望之故。而行交易。然經濟發達。交易頻仍。以物易物。實有種種之不便。於是隨經濟之進步。應人類之需要。每於不識不知之間。乃羣以需要普遍。交易力強者之物。爲交易媒介。貨幣自此起矣。特文明初進。藝術未興。所用以爲貨幣者。大都其地方天然擅有之自然物耳。物不必爲金屬。金屬不必經鑄造。此貨幣史應有之階級。中國固不能外也。

中國自有貨幣。經千餘年。大抵任意用自然物爲之。攷之載籍。黃帝制金刀。立五幣。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見管子。然其形式未由攷見。於今日所謂廣義的造幣之界說。恐猶未當。况爾時所謂幣者。大部分爲三等。卽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可見爾時之交易媒介。自然物之使用。固甚發達也。至於周乃生一極大之改革。太公九府圜法。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實爲後世制錢之濫觴。造幣制度之始基。不可謂非中國貨幣史上一大紀念也。當時對於貨幣政策之施行。亦頗有可觀。周禮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國兌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其用意以時災物貴。乃鑄錢饒民。以來商賈。阜食貨。救荒濟饑。所謂輕重平準之道也。又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亦操縱金融之機關。調濟緩急之良注也。

中國幣制攷略及近時之改革

周景王時。有子母相權之說。爲後世論錢幣者之所資。當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戾。於是平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重者母輕。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

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一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大泉肉好皆有周郭內郭爲好外郭爲肉以勸農曆不足百姓蒙利焉此段寧寧頗有研究之價值中國三代以前之貨幣種類複雜然皆各以其值行彼此各不相關也今茲輕重相權以今日貨幣學理推之雖不必有主輔幣之觀念然得毋含有本位之意乎丘濬釋之曰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並行焉由是說則權者有調劑適應之作用且既並行不悖彼此價值互爲標準有一定之關係則未始非貨幣制度進化之特徵也。

自茲厥後歷數百年無大改革至秦始皇統一宇內廢封建行郡縣整齊文字同一度量衡凡百制度皆有進步貨幣亦其一也太史公曰一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於是中國乃由非金屬貨幣時代進爲金屬貨幣時代秦漢而後莫能易焉泥古之士如貢禹輩後元帝時人雖主張罷棄金錢代以布帛米穀然謙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尺寸分裂卒格不能行王莽亦復古家之領袖也模仿西周之制而用布帛之屬以爲貨幣人民不更疎忽分憂蓋使用金屬爲貨幣乃人暉進化之公

例。以其具有天然便利適合之條件。遠非他物所能及。况秦漢而後。人民習用既久。欲使之轉用非金屬貨幣。是何異強今日宮室火化之民。復穴居野處衣皮食肉之故態。其不能也亦審矣。

自周有圜法。乃有外圓內方之錢。錢之輕重大小。雖歷代不同。有若半兩。榆莢。五銖。赤刀。鵝眼。荐葉之類。然其形式之大體。固不外是。即政府關於幣制之設施。學者關於幣制之論究。要莫不以錢為主體焉。至於宋有交會之制。開後世鈔法之先河。實為中國幣制上一種極大之變遷。是不可不深究而詳究之也。攷中國楮幣。不始於宋。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謂以傅別。傅別即券書也。用以通貨物之有無。殆有似乎今日之票據。至漢武帝因國用匱乏。則有所謂皮幣焉。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則有所謂飛錢焉。宋太祖仿之。有所謂便錢務焉。此二者以嚴格解釋之。不得為楮幣。以券自券。錢自錢。券非代錢以流通。不過挾以為異地兌錢之據。乃灌票之一種耳。交子會子。則完全之楮幣也。宋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緝。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三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人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據此交子之起。因地方特別情形。所以濟錢之窮。為利至大。特以私人不善運用。操縱失宜。或濫發謀利。一旦恐慌。則破產者接踵而起。於是政府乃干涉之。自行發行。有益州交子務之設。置以官錢為本界。有定額。百二十一
萬六千三

百四
十
一
有定期。每三年一換。

規模粗備矣。至高宗時。有會子。又謂之燭子。又謂之闕會。然其性質。皆與交子無異。特交子行於蜀。會子行於兩淮湖廣耳。當時交會之用既宏。政府所以運用之者。亦頗得斯道之

肯綮。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也。是可謂深得防止紙幣跌價之要術。促其流通之不二法門矣。交會之制迄於宋亡，未有改變。爾時金人據有中國之半，仿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鈔有二種，曰大鈔，曰小鈔，每種各分五等。其使用以七年為限，納舊易新，與交子法所謂界者同。特彼為三年，此則七年耳。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兌現無期，乃完全成為不換紙幣。不及宋時之制多矣。其後元人因之增發為多，且宋以後鑄錢之停止，殆百餘年，鈔多而錢少，鈔賤而錢貴，因惡幣驅逐良幣原則之實現。有元一代，幾成為紙幣之世界，物價騰踊，價逾十倍。民用匱乏，海內卒以此大亂。說者歸咎於楮幣之勿良，而不知元人運用失當，有以致之也。明興，交鈔之制不廢，特其數無多。貿易間亦非全以之為主者，是以流弊不大。至前清初年，交鈔絕迹，一以銀與制錢為主。且爾時物力充實，鑄錢之法亦多講究，而於輕重斂散之道，亦復多有可觀。於中國幣制史上，亦未始非比較的進步之時代也。

夫中國之有貨幣，與世界各國較實為最先。至於今日，卒未如各國幣制之完備者，抑又何哉？曰：國民經濟不發達其一也。國民思想之守舊其二也。劉漢之與取極端賤商主義，惟恐交易之發達，曰吾以是抑末而重本也。歷代奉之，以為圭臬，而好古之士，懷想上古之遺風，常欲返斯民於三代，仍復於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狀態。夫在上者與一般之學者，乃國民之指導者，而國家社會一切之事業胥賴彼以為進退榮枯者也。今而若此，則中國幣制之不進步，豈偶然哉？

自歐亞交通，貿易頻繁，乃有西班牙之銀元輸入中國。商人通謂之本洋。蓋當時_{嘉慶}年間，西班牙據有南北美廣大

之殖民地銀礦事業非常發達產額既多乃輸入中土中國人以其形式一律花紋精美樂於使用流通遍於東南各省以每七錢二分之銀元常換生銀七八錢以上實爲莫大之漏卮。見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五 繼本洋而來中國者厥爲鷹洋蓋脫離西班牙獨立之墨西哥產也流通之力尤巨遍通商各埠至今猶占中國通貨之一席蓋自洋元輸入中國而後中國幣制乃受極大之打擊而改革之端即由此外來之激刺而發張之洞督粵時鑒於外貨流布之廣及中國無形之受弊乃倡議開鑄銀元。龍元中國自鑄銀元實以此爲嚆矢繼之而起者有湖北龍元北洋龍元南洋龍元以及四川吉林等省挽回利權抵制外貨吾人誠不能不欽佩其命意但爾時國人於貨幣之原理未能洞悉究不著若何之效果茲舉其缺點之較著者言之第一其成色重量未能精確畫一與外貨相形之下已有遜色第二無一定之法價龍元與制錢間亦無一定之關係第三鑄幣本所以求流通及授受之便利也而各省所造者皆冠以該省之字樣此不能行於彼彼不能行於此不特此也各省所鑄者各有重量成色一出省界便須贍水與生銀殆無二致由以上諸原因其不能收良好之效果抵制外貨之流入也亦固其所。

前清季年國力衰疲所鑄制錢其成色重量遠不敵雍正乾隆康熙所鑄之高且爾時制錢與洋元無一定之比價國人羨洋元形式花紋之精緻授受之便利多樂用之價格頗高而中國之制錢如乾隆康熙之類質地極高以一洋元之真值與一洋元所換之制錢之真值比較之制錢之真值實大於洋元奸民見其利可圖乃收買制錢融化之爲銅或販賣出口錢荒益亟洪楊之事起清乃鑄當十制錢然卒以成色重量過低未能推行也迄光緒末年中國見英國之辦士俄國之可培量輕

而值大。又適值錢荒之時。謀仿鑄之。張之洞督兩湖設銅元局。開始鼓鑄。於當時所謂錢荒者。不無裨益。今之當十銅元。蓋始乎此。其與昔日之當十制錢異者。彼則內方外圓。此則作圓板形。而內無孔耳。銅元之鑄。既仿諸外國之輔幣。而國人不識貨幣之原理。銅元對於銀元亦無一定之比價。及法償之限制。其初所鑄無多。求過於供。不百枚可易銀元一枚。流弊尙不大著。厥後各省羨銅元之有利。不數年間。遍各省皆有銅元局之設立。以爲唯一籌款之方法。求多得多。求少得少。視用款之緩急。以爲張弛。練兵興學。胥賴於此。名曰銅元餘利。各省督撫大吏。莫不藉以爲點金術。於是其價格日跌。物價踊貴。百三四十枚。始得易銀元一枚。民國四年國民公報載江蘇銀行總理潘陸先請求停鑄銅元。謂江蘇自百漲至一千一百數十文。富商大賈。大受虧損。重行鼓鑄。銀價陡漲至一千四百文左右云云。飲鳩止渴。剜肉補瘡。卒之無公無私。無貴無賤。莫不受困焉。且鑄造銅元。無統一之計畫。各省自爲風氣。又因大利所在。不容侵越。此省銅元不行於彼。彼亦不行於此。否則折算。儼然鹽商之引岸。各省多有禁運外省銅元入境告示銅元充斥。於斯爲極。而中國尙不知變計也。

一九〇〇年以後。銀價日益跌落。在中國雖無所謂貨幣制度。然一般交易。固多以銀計算也。與中華通商諸國。幾盡爲金本位國。貿易上甚苦不便。且以銀價之漲落。每足致交易上之不安。當時諸先進國。乃欲舉世界用銀之國。胥改而用金。一掃國際貿易之障礙。中國稅務司英人赫德氏。以中國既無大量之金。以爲本位貨幣。莫若使中國之銀與金定一比價。則交易上銀價變動之危險。庶可以免。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海新聞報其方法實與今時之金匯兌本位制相吻合。特爾時尙未有金匯兌本位之名詞耳。此種提議。雖不見若何之效果。然中國改革幣制之萌芽。實自此始。

〔未完〕